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近年来，随着证券行业一系列新政的出台，我国资本市场开始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开始加速变化。证券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在此背景下，资本规模对证券公司发展的作用将更为重要，补充资本金和经营加杠杆将成为常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紧跟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动态，秉承“朴实善良、诚信厚道、严谨执着、务求实效”的企业文化理念，着眼深耕实体经济，向“投资导向、投行跟进、证券经纪等基础业务为重要保障”的现代经营模式全面转型，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上，朝着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不断前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中原证券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含2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体用途如下：

1、拟使用不超过16.00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允许开展的其他场内外资本中介业务；

2、拟使用不超过8.00亿元用于投资、境外业务和做市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做市业务；

3、拟使用不超过0.50亿元用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

4、拟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 （一）把握中原经济区发展的历史时机，挖掘河南省证券行业发展潜力

公司是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河南省为我国中部重要省份，GDP在中国中西部地区18省高居榜首，并连续13年排名全国第5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河南省GDP分别为34,938.24亿元、37,010.25亿元和40,160.01亿元。当前，河南省正处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以及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规划四大国家战略的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4月1日，国务院在河南省新设立的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实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然而，河南省金融业发展相对滞后，截至2016年底河南省证券化率仅22.5%，远低于全国68.2%的平均水平。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但在业务规模、竞争地位等方面与国内领先券商尚有一定差距。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依托独特的区域优势，挖掘河南省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并抢先抓住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涌现的大量商业机会。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及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 **1、增加净资本将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的关键。证券公司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抗风险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发行与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公司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04.32 亿元和 102.17 亿元，而同期行业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公司的净资本实力与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仍存在不小的差距。近年来，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提升资本水平，对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形成威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增加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增加净资本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正逐步从单一通道收费模式向多元盈利模式转变。过去，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主要为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在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以及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和创新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以及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业务也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开始转向通道、非通道收费和资本中介收入并重的多元盈利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创新业务、证券自营等非通道业务，构建多元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公司拓展资本中介业务、创新业务、投资业务等非通道业务规模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与行业内领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提升业务收入、提

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 3、提高净资本可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控制一直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关注的重点问题，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而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强弱，也直接影响着其持续盈利能力及生存和发展。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 （三）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我国证券市场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当前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实现 A+H 两地上市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涵盖证券、期货、投资、基金等在内的现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稳居全国证券行业第一方阵。在业务发展格局方面，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主要包括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以及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境外业务等。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与日俱增，证券行业对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06年11月开始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体系初步建立，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并已成功在A+H两

地上市。近几年，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可以进一步拓展各项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 **2、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且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2014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完善IT运营管理体系和IT备份能力，强化数据库应用系统，改善IT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这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 **3、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还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各项业务合规运营。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落实，以及各内部机构的有效运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资本中介业务、创新业务、投资业务等的规模，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这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含2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体用途如下：

## （一）拟使用不超过 16.0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 （1）具体投资内容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不仅可以为证券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息收入，还可以衍生出经纪业务及其他产品创新机会，已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证券公司持续地加大资金配置。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陆续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融资融券账户 28,659 户，增幅 227.3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账户 41,266 户，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1.57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交易金额<sup>1</sup>25.48 亿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交易金额 0.27 亿元。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对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抵抗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85.04 万元、47,039.75 万元、24,975.33 万元和 15,408.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69%、11.75%、12.32%和 18.29%；营业利润分别为 25,573.51 万元、36,626.75 万元、22,121.40 万元和 14,234.1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35.05%、19.17%、23.07%和 60.35%。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9,058.49 万元、15,496.06 万元、15,802.69 万元和 8,629.13 万元。

然而，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净资本规模较小的现状将会严重制约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

<sup>1</sup> 统计口径为中原证券母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部分。

结合市场需求来看，自 2010 年交易试点正式启动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不断发展。2014 年初，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约 3,465.27 亿元，并在 2015 年中期达到最高点，超过 20,000 亿元，其后由于受到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波动，以及监管升级的影响逐步回落。2016 年以来，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一直稳定在 8,000 亿元-10,000 亿元之间。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仍将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自 2013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发布以来，证券公司以业务办理手续简便、融资高效等优势逐步替代银行、信托等传统股权质押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分别为 6,564 亿元、12,043 亿元和 14,961 亿元，分别占当年股权质押业务总规模的 54.6%、55.9%和 58.6%。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监管要求日趋严格，限售股股权质押需求提升，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依托在河南省资本市场的先发和品牌优势，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需求将继续增长。

综上所述，继续大力发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对公司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同时，该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其规模增长依赖于持续稳定的资金供给。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扩大净资本规模，并拟使用不超过 16.00 亿元用于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以增强资本中介业务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抵抗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 **（二）拟使用不超过 8.00 亿元用于投资、境外业务和做市业务**

### **（1）具体投资内容**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审慎操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自营业务，拓展新的投资品种，开展量化交易和衍生品投资，改善自营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视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中州国际金控和中州蓝海投资进行增资，以补充子公司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力与风险抵抗能力，发展境外业务和另类投资等业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做市业务将通过投入资金、精选和增加公司承做的新三板做市项目等方式，加快发展步伐，并形成与其他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 **(2)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确保了资金安全，并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自营业务平均投资金额分别为20.08亿元、23.36亿元、31.71亿元和44.41亿元，不断增长。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价值投资机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资金配置。

中州国际金控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股本5.00亿港元，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在香港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和香港东区裁判法院放债人牌照，正式开业近两年时间内，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从零开始，均取得了飞跃式发展。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境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450.29万元、8,602.47万元和7,508.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4.24%和8.91%；分别实现营业利润8.16万元、2,999.36万元和3,863.88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3.13%和16.38%，已发展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支持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中州国际金控增加现金出资5亿港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增资，并将视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中州国际金控进行增资。

中州蓝海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30.00亿元，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是公司全面推进“投资+投行”战略的落脚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州蓝海投资实缴资本21.11亿元。公司将视中州蓝海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补足出资，支持“投资先导”战略的实施。

自 2014 年 7 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以来，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2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未来，公司将适时适度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支持做市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大自营和做市业务规模，并对中州国际金控和中州蓝海投资进行增资，以满足相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用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

#### **（1）具体投资内容**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营业网点建设与布局优化，选择省内外重点区域增设营业网点特别是轻型营业网点，并优化现有网点，对部分布局不合理的网点完成迁址或改造。同时，公司将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项目，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团队建设力度，壮大投资银行队伍，增加培训投入，全面提高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能力。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完善 IT 运营管理体系和 IT 备份能力，强化数据库应用系统，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设立 22 家分公司和 85 家营业部，其中 17 家分公司和 66 家营业部位于河南省内，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逐步形成。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发展经纪业务，以推进业务转型，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等。根

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证券化率仅为 22.5%，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8.2%。作为注册地在河南省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公司在河南省证券承销市场拥有得天独厚的本土优势，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提升项目承接和服务能力。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 2014 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完善和建设信息系统，以进一步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和信息系统建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

#### **（四）拟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1）具体投资内容**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大在投资研究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源配置，树立自身品牌，积极开拓融资性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稳步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33.02 亿元、55.78 亿元、119.15 亿元和 162.26 亿元，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105.96 亿元、46.60 亿元和 9.70 亿元。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快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亿元（含 2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转股后扩充净资本规模、提升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优化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价值和最大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发行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